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淑敏  
電話：02-7736-6363  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41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(A09000000E\_111004172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10041727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4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100573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